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38號

原告 神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順穎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二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700元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原告25,000元，此部分屬附帶請求，因前揭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原告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10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；又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刊登道歉啟事於社群軟體FACEBOOK個人專頁及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全國版首頁並各刊登一日，該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原告回復名譽之請求權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58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此項聲明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前開二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裁判費應分別徵收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420元（計算式：3,420+3,000=6,420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